

書面質詢

上月，《公務人員的招聘、甄選及晉級培訓》行政法規刊登公報生效，以落實中央招聘制度的改革，並用“統一管理開考”取代“中央招聘”，日後投考公職人士須先考行政公職局負責的“綜合試”，取得五十分或以上評為合格，合格者三年內可報考由用人部門負責的“專業試”。期間，可在行政公職局刊登部門招聘職缺後，自行向用人部門提交書面聲明，報考“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”，各用人部門需自行負責“專業試”的甄選。法規主要適用於第14/2009號法律規範的十四個一般職程及二十個特別職程。法規亦規定，現職公務人員若學歷或職程與投考職程相等或更高、又或於開考之日正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者都可豁免“綜合試”。

然而，有民政總署職員反映，就此法規向當局查詢時，獲回覆民署人員由專有人員通則聘用，若他們參與“統一管理開考”需與其他非公職人員一樣，先通過“綜合試”，才能報考“專業試”，不能如其他公務人員一樣獲豁免首輪“綜合試”。有關做法明顯對民署人員不公平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新《民政總署人員通則》於2010年6月15日正式生效後，當局多次公開強調“新通則”在職程總框架、晉級及晉階等方面，除了基本與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一致外，與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規範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權利義務亦趨向一致。然而，為何當局新推出的《公務人員的招聘、甄選及晉級培訓》行政法規中，並未將民政總署人員與其他公務人員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一致看待，納入豁免首輪“綜合試”的範圍？當局所持理由是甚麼？

二、因應職能的特殊性和複雜性，目前部分屬行政、財政及財產自治的公法人機構，例如澳門基金會、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、民航局、澳門金融管理局、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等，可依據其組織章程的規定，制訂本身的專有人員通則，以執行其特有的職責和工作。然而，上述部門的具條件人員亦同樣在《公務人員的招聘、甄選及晉級培訓》行政法規中並沒有等同其他公務人員可豁免首輪“綜合試”的權利，到底又為何因？

三、根據《公務人員的招聘、甄選及晉級培訓》行政法規，“綜合試”合格和獲豁免“綜合試”的投考人，可在行政公職局刊登部門職缺後，向部門提交書面聲明，報考用人部門的“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”，該試由各用人

部門自行負責和甄選，當局有何實際措施和機制確保相關部門的“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”的公平、公正，避免任人唯親的情況出現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6年7月21日